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15年12月27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办事对象** | 区属各单位 |
| **法定期限** | 不定时开展 | **承诺期限** | 不定时开展 |
| **实施机关** | 楼区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区卫生监督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咨询电话** | 07308866816 | **投诉电话** | 07308866816 |
| **受理条件** | 卫计局根据工作需要开展 |
| **申报材料** | 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信息 |
| **法定依据**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
| **收费标准** | 无 |
| **运****行****流****程****图**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流程图**区卫监所制定监督计划区疾控中心制定指导计划针对辖区内单位进行监督、指导形成报告并反馈意见、要求整改卫计局通过研究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收集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信息 |